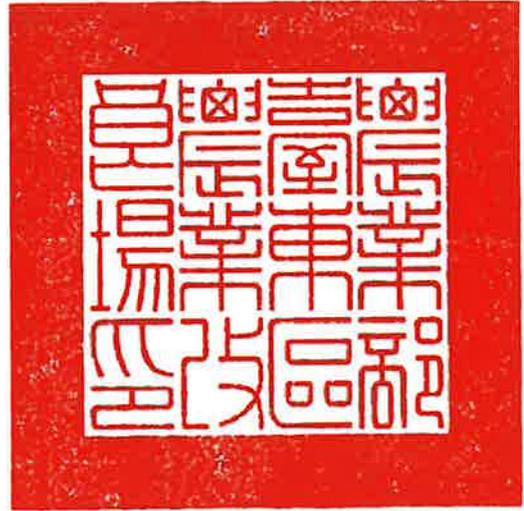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4591707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黃荊種苗繁殖及精油萃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20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黃荊種苗繁殖及精油萃取技術」（技術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我國管轄區域內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：提供黃荊種苗50盆、技術手冊 1 份及技術指導時數4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須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新承接業者授權金為新臺幣105,000元，延續授權業者授權金新臺幣84,000元（以上均含5%營業稅），均不收取權利金，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
(二)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(附件3)。

(三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五)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授權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陳敬文助理研究員 (089-325110轉1634或jwchen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研管小組、作物改良科、園藝研究室

場長陳信言